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

三环二分局审（2024）1号

签发人：薛强虎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三门峡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三门峡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22MA44HCE293）上报的由环保管家（洛阳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门峡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

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：该项目员工均在现有厂区内部调剂，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。贮存过程中产生地面清洗废水送水泥窑内焚烧处置，水泥窑停用期间废水吨桶收集存储，待水泥窑运行时送水泥窑内焚烧处置，不得外排废水。

2. 废气：做好废气污染防治，贮存危险废物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，且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物料原始包装状态，贮存过程无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。

3. 噪声：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为搬运噪声、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，采取降低车速、加强操作管理等措施，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：该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，该项目新建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

（六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